

通机明 024号
2020年1月23日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杨根平
陈建刚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办发电〔2020〕11号 苏机 388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办发电〔2020〕5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开展推荐评选活动，广泛宣传我省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省人民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年以来，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江苏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阶层人员。

“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我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共125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省实践，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健康江苏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

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江苏，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1.各设区市推荐人选中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20%，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2.各设区市推荐人选中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20%。

3.各设区市推荐人选中农民不低于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农民工不少于25%。

4.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考虑到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

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 严把人选质量关。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驻苏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含中央企业）的推荐人选由全国筹委会办公室统一征求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意见。

(三) 实行属地推荐。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和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含中央企业）人选的推荐工作。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党组织关系在江苏，由省委组织部联系服务的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人选推荐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由省教育厅联系服务的在宁省部属高校的人选推荐由省教育厅负责；在宁省级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选推荐由省级机关工委负责；在宁省属国有企业的人选推荐由省国资委负责。

(四) 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的纪律规定，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两级公示。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原则，发现存在问题的，经查实后撤销该人选的评选资格。

（一）推荐。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基层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2月14日前将初审材料报省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提交《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一式三份，附件2）、《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三份，附件3）和初步推荐工作报告等材料。

（二）初审。推荐人选上报后，由省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分为三类人选进行初审。其中，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等人选，由省总工会牵头审核；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审核；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由省委统战部牵头审核。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的情况等。同时，就有关人选统一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2月19日报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复审。根据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审核反馈意见，相关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调整，履行推荐程序，并于2月25日前报省

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提交《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4)。省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三类人选分别进行复审，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

(四)公示。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在《新华日报》进行5天公示，省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人选类别处理举报信息，由各推荐单位深入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3月12日前向全国筹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表彰决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表彰大会特邀代表

各推荐单位从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代表、往届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推荐1名特邀代表候选人，填写《2020年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特邀代表登记表》(一式三份，样表另发)，3月16日前报省全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八、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省委、省政府成立江苏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审核、协调等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各设区市及省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

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 附件：1.江苏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 2.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 3.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 4.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1

江苏省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地区(部门)	名 额	地区(部门)	名 额
南京市	13	扬州市	7
无锡市	11	镇江市	6
徐州市	11	泰州市	7
常州市	9	宿迁市	5
苏州市	14	省委组织部	3
南通市	11	省级机关工委	3
连云港市	5	省教育厅	3
淮安市	6	省国资委	2
盐城市	9	合计	125

说明：党组织关系在江苏，由省委组织部联系服务的中央驻宁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人选推荐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由省教育厅联系服务的在宁省部属高校的人选推荐由省教育厅负责；在宁省级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选推荐由省级机关工委负责；在宁省属国有企业的人选推荐由省国资委负责。

附件 2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人员身份	统战人士

注: 1. 人员身份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或“企业职工、农民及其他劳动者”;

2. 统战人士填写“是”或“否”。

附件 3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身份证号	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	是否同意推荐

附件 4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 xx 县（区），推荐单位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勾选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战人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

七、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可选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此表上报一式五份，规格为 A4 纸；

十一、随表另行报送 2 张本人正面免冠 2 寸彩色近照。

姓 名		性 别		照片(近期2寸 正面半身免冠彩 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从业状态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身份标识	1.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统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p>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p>	<p>所在单位意见</p>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 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p>

各级党委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地级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省部级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2020年表彰 全国劳动模 范和先进工 作者大会筹 备委员会审 批意见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